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陕西省人民医院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SZT2022-SN-QT-FW-0383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2
A. 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的供应商	12
4. 合格服务	13
5. 费用	13
B. 磋商文件说明	13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3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3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3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4
10. 磋商语言	14
11. 计量单位	14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13. 响应文件格式	15
14. 磋商报价	15
15. 磋商货币	15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8. 磋商保证金	16
19. 磋商有效期	16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6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7
22. 磋商截止时间	17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E. 磋商	18
24. 磋商	18
25. 磋商小组	18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0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1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2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5
F. 授予合同	25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25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6
33. 履约保证金	26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26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36. 合同的履约验收	27
37. 融资担保	2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8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9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33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34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35
附件 4 服务方案	36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37
附件 6 项目业绩一览表	38
附件 7 服务承诺书	39
附件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0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41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
附件 1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43
附件 1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4
附件 13 商务偏离表	45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6
附件 15 其他证明文件	47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所在地区：陕西省

一、招标条件

本陕西省人民医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38.88 万元，招标人为陕西省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陕西省人民医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陕西省人民医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陕西省人民医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基本资格条件：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特定资格条件：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资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2 年 6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2 年 6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1、发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2、文件售价：500 元/套，文件售后不退。3、领取文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及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文件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一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一会议室

七、其他

预算金额：38.88 万元/年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陕西省人民医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29-85253261-308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联 系 人：陈帅、肖懿

电 话：029-88364979-804

电子邮件：chenshuai@sxzjtc.com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磋商公告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2-SN-QT-FW-0383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磋商公告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 采用支票、汇票、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确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接受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102078933669 咨询电话：029-88364979-863/846 (备注：采用电汇方式缴纳的，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必须到达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电子文件需提供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后 PDF 两种格式，单独密封）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光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7	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提倡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8	采购预算	人民币 38.88 万元/年
9	磋商报价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报价方式。磋商报价为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服务金额的总和。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10	服务期限	1年（本合同期为一年，中标价三年内有效。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后可逐年续签合同，总年限不超过三年。）
11	服务地点	陕西省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2	质保要求	1 年
13	付款方式	甲方每半年支付一次电梯维保费用，维保费按考核得分比例乘以应支付半年维保费。更换维修配件费用每个季度支付一次。
14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质疑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 <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u> 接 收 人： <u>李经理</u>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1 捏造事实； 9.2 提供虚假材料； 9.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6	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7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8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详见公告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 服务类 收费标准*3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21	采购预算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22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3	融资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

备注：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陕西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

6.1.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

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类型说明等。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报价方式。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服务金额的总和。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14.2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

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8.5.1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8.5.2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18.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协议。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

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壹份正本“响应文件”、贰份副本“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光盘）一份。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光盘”，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光盘”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磋商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开标程序：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开标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4.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

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25.5.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6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7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8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9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10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12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文件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完成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2 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3 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4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6 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26.2.7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10 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的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

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原则和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内容	得分	评审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维保服务报价 15 分	以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后最低磋商价格为基准值，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电梯配件易损件 单价合计 15 分	以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后最低磋商价格为基准值，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维保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本项目列出具体的维保服务方案，维保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根据响应情况，按差别计分。 维保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得 8~12 分； 维保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4~7.9 分之间进行赋分； 维保服务方案较差，得 0~3.9 分。
维保人员和设备配置	12 分	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维保人员、维保设备，根据响应情况，按差别赋分。 维保人员、维保设备配备齐全、可行性高，得 8~12 分； 维保人员、维保设备配备较齐全，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得 4~7.9 分之间进行赋分； 维保人员、维保设备配备较差，得 0~3.9 分。
维保质量保证及运行保障措施	12 分	确保电梯正常工作的质量保证措施。根据响应情况，按差别赋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8~12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4~7.9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得 0~3.9 分。
零配件供应	12分	确保电梯的正常使用，保证电梯备品配件的正常供应，根据响应情况，按差别赋分。 零配件库供应充足，得 8~12 分； 零配件库供应较充足，得 4~7.9 分； 零配件库供应较差，得 0~3.9 分。
应急预案	12分	发生故障或事故时具有应急能力，应急方案合理、可行。根据响应情况，按差别计分。 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得 8~12 分； 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4~7.9 分之间进行赋分； 应急预案较差，得 0~3.9 分。
业绩	10	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2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9.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顺序推荐。

29.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7.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

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9.7.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7.4.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7.4.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7.4.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7.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9.7.4.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7.4.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5 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6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7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8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

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3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36.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7. 融资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673c84d170174cef8665d01ec>

融资渠道链接：

1、<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b4d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l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4%BD%9C%E9%93%B6%E8%A1%8C%E5%85%AC%E5%91%8A>。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参考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内容：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 方：

乙 方：

陕西省人民医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项目编号：)，根据磋商结果，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注：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磋商文件；
- (5) 响应文件。

一、合同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台数	单价(元/月/台)	合同期	合计金额	备注
1							
2							
3							
合计：小写：XXXXXXXX，大写：XXXXXXXX 整							

2. 服务内容及地点

2.1 内容：

以采购内容为准；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1年

4.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

5.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以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人的承诺为准

6. 付款方式

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本合同和变更、补充协议应当和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8.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退还已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服务费用；

8.2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除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服务费用相等的赔偿金。

8.3 服务期内乙方工作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拒付所涉服务费，直至相关质量问题解决。

8.4 因乙方原因导致维保服务逾期或者未完成年度检验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违约所涉合同价格的0.5%/天计算违约金，但二种情况违约金额累积不应大于合同总价的10%，乙方违约造成电梯无法使用、停用，甲方除暂缓支付所涉服务费外，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如甲方延期付款且经乙方催告后仍未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维保服务，且甲方应该按照前述乙方逾期违约金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5 在任何情况下，双方相互承担的各种违约损害赔偿责任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9. 质量保证

维保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合同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

10. 技术服务要求

以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人的承诺为准。

11. 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 验收与服务期

- (1) 甲方组织电梯维保验收；
- (2) 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

13. 知识产权

以双方约定为准；

14.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本合同一式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 份，乙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陕西省人民医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二零二一年__月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5、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备注：1、报价为 1 年服务报价且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如果超出 38.88 万元，报价为无效报价。

2、付款方式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1					
2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客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服务承诺书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陕西省人民医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所提供的服务
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12）；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11）；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

附件 13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1、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全部响应磋商文件所提服务要求，在“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5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对其磋商有利的其它证明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
- 二、预算金额：38.88 万元/年。
- 三、电梯台数：54 部（病床电梯、乘客电梯 44 台；自动扶梯 6 台、杂物电梯 4 部）。
- 四、维护保养合同期限：三年（一年一签。年度末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维护保养内容：
 - 1、电梯维修保养应当按照《陕西省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安全管理规定》中《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以及《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完成每半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度的保养项目，并及时做好记录。
 - 2、维修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 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 T5001)、《西安市电梯安全与节能监督管理办法》、《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等现行最新标准的要求。
 - 3、维保人员应对全院电梯每天进行一次巡视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发现故障和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排除故障。
 - 4、协助甲方办理电梯年检申报等相关手续。（电梯年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 5、电梯维保单位须配合省特检院检测每台电梯限速器和 125 试验工作，省特检院检测费用以外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日常维护保养费用中。
 - 6、电梯发生故障时，维保单位必须在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解救被困人员以及解

决问题。

- 7、维保单位须在院内驻站点储备充足的易损件配件，小故障一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时间不超过 4 小时（主机故障除外），特殊配件的更换不得超过 48 小时。
- 8、维保单位卫生责任与范围：机房（主机、控制柜、地面、门窗照明等）、井道、轿顶、底坑，每半月进行一次卫生清洁和杂物清理；机房空调和轿内空调每年定期维护清洗一次。

六、对维护保养单位的要求：

- 1、本项目甲方向乙方提供一间办公室，且要求 24 小时有人值守。
- 2、维保值班室须安排电梯维保员工 3 人以上（含 3 人）值守，均需持证上岗；夜间或节假日值班人数至少 2 人及以上，本项目带班负责人为从事本行业 5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其他维修人员具有 3 年以上从事本行业工作经验。拟派驻到省医院的维保人员在医院工作时间 36 个月，电梯公司提供拟派人员 3 年该电梯公司的社保证明。
- 3、维保单位应提供电梯备品备件、易损配件价格清单（均含税，其价格在三年合同期限内不得调整）；电梯备品备件、易损配件在合同中未涉及的，甲乙双方按市场平均价的 90% 执行。
- 4、违约责任：
 - （1）维保单位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因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维保单位重新维保，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3）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维保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4）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维保单位承担电梯复检费用。

七、结算方式：甲方每半年支付一次电梯维保费用，维保费按考核得分比例乘以应支付半年维保费。更换维修配件费用每个季度支付一次。

八、支付方式：转账。

九、维护保养方式：半包（免费更换单件 200 元以下的零部件）。更换单件 200 元以上的材料及配件，其产生人工费已包含在日常维护保养费中。

十、电梯故障率逐年下降 10%。

十一、中标单位在第一年内除常规日常保养和故障维修外需要做以下专项维修：

1、更换 东七楼 1#、2#、3#南七楼 1#、2#、3#儿童病院 1#住院楼 19#、20#电梯轿内照明；2、紧固所有电梯松动扶手；3、更换 西院 1#、2# 、南七楼 1#-3#、东七楼 1#-3#儿童病院 1#所有厅轿门滑块，更换住院楼 1#-20#、首层厅门及轿门滑块； 4、 住院楼 1#、2#、3#、4#、5#、6# 门诊楼 3#、4#、5#、6# 轿内开关门按钮、一楼按钮，外召一楼按钮全部更换；5、住院楼 9#-15#电梯主导轨面损伤进行维修；6、住院楼 1#、2#、9#-15#、16#-18# 10 部电梯更换厅门机械锁；（以上 6 项所产生人工费、材料费均包含在本年度日常维护保养费中）。第二年度内对全院电梯进行全面评估拟更换以下配件：1、西院一部电梯钢丝绳进行更换；2、更换东七楼 1#轿内操作盘。3、门诊 6 部扶梯进行深度检查，回转轮、扶手带驱动链、摩擦轮进行更换。4、东七楼 3 部电梯更换钢丝绳。（以上 4 项所产生人工费均包含在日常维护保养费中，材料费另行结算）。

十二、其他：

附件一：电梯配件易损件清单

附件二：电梯维护保养设备明细

附件三： 维保考细则

附件一：电梯配件易损件清单

序号	名称和规格	单位	备注	序号	名称和规格	单位	备注
1	日立电梯主板	块	日立	22	轿厢防震橡胶	块	日立
2	日立通讯板	块	日立	23	平层感应器	个	日立
3	门机驱动板	块	日立	24	绳头组合	组	日立
4	对重导靴装配	套	日立	25	日立编码器	个	日立
5	门锁	个	日立	26	门电机	个	日立
6	轿内风扇	个	日立	27	地坎	个	日立
7	召唤箱面板装配（树脂单控）	块	日立	28	导轨轮	个	日立
8	召唤箱面板装配（树脂并联）	块	日立	29	曳引轮	个	日立
9	层门钢丝绳	条	日立	30	涨紧轮	个	日立
10	指示器组件	副	日立	31	油封	个	日立
11	主接触器	个	日立	32	电梯钢丝绳 13mm	米	日立
12	运行接触器	个	日立	33	电梯钢丝绳 8mm	米	日立
13	门机控制电子板	块	日立	34	随行电缆 60	米	日立
14	光幕	套	日立	35	随行电缆 40	米	日立
15	限速器绳	米	日立	36	日立电梯电池	个	日立
16	变频器	个	日立	37	门机继电器	个	日立
17	导轨油	筒	日立	38	对讲机	个	日立
18	轿门滑块	套	日立	39	门桂板	个	日立
19	油毡	个	日立	40	轿内对讲	个	日立
20	厅门滑块	套	日立	41	主机轴承	个	日立

21	应急灯	个	日立	42	制动组合	套	日立
22	制动轮	个	日立	44	消音盖	个	日立
序号	名称和规格	单位	备注	序号	名称和规格	单位	备注
45	门机链轮	个	日立	67	驱动板	件	日立
46	时间继电器（进口）	个	日立	68	插接板	件	日立
47	厅外显示板	块	日立	69	串行通讯板	件	日立
48	门机旋转编码器	个	日立	70	厅外到站钟	件	日立
49	门机皮带	条	日立	71	控制电源模块	块	日立
50	控制变压器	个	日立	72	门电机	件	日立
51	井道通讯板	块	日立	73	门刀	个	日立
52	轿内显示板	块	日立	74	厅门锁	个	日立
53	门头钢丝绳组件	组	日立	75	厅门门球	个	日立
54	大方灯罩	个	日立	76	厅门联动钢丝绳	个	日立
55	曳引机	个	日立	77	轿门	件	日立
56	抱闸	套	日立	78	轿顶检修盒	套	日立
57	减速箱	套	日立	79	隔磁板	件	日立
58	减速箱轴承	个	日立	80	底坑急停开关	个	日立
59	限速器	个	日立	81	底坑限速器导向 装置	套	日立
60	控制继电器	个	日立	82	底坑限速器导向 轮	个	日立
61	抱闸模块	件	日立	83	补偿缆	米	日立
62	抱闸接触器	套	日立	84	补偿缆导向轮	套	日立

63	相序接触器	个	日立	85	电锁	个	日立
64	断电平层装置	套	日立	86	门区感应器	套	日立
65	输入输出接口板	件	日立	87	限位感应器	套	日立
66	电源板	件	日立	88	液压感应器	套	日立
序号	名称和规格	单位	备注	序号	名称和规格	单位	备注
89	极限开关	个	日立	111	热过载继电器	个	日立
90	缓冲器开关	个	日立	112	断路器	个	日立
91	电梯空调	个	日立	113	漏电断路器	个	日立
92	电梯空调随缆	米	日立	114	吕梯级装配	个	日立
93	厅门组件	套	日立	115	自动给油装置	个	日立
94	安全钳	套	日立	116	驱动器皮带	个	日立
95	缓冲器	套	日立	117	防攀爬装置	个	日立
96	对重框架组件	套	日立	118	曳引机	个	日立
97	操纵箱	套	日立	119	毛刷条	米	日立
98	轿厢扶手	个	日立	120	摩擦轮	个	日立
99	门头显示版	块	日立	121	扶手玻璃	块	日立
100	扶手带链条	米	日立	122	蝶式抱闸	套	日立
101	驱动轮	个	日立	123	扶手回转链	条	日立
102	从动轮	个	日立	124	急停开关	个	日立
103	扶手带	米	日立	125	检修盒	套	日立
104	驱动轮组件	个	日立	126	多楔带	条	日立
105	轴承	个	日立	127	驱动链油	筒	日立
106	变频器	台	日立	128	曳引机	个	通力

107	主板	块	日立	129	曳引轮	个	通力
108	接触器	个	日立	130	曳引机风扇	套	通力
109	对射光电	个	日立	131	MX20 抱闸	个	通力
110	三角皮带	个	日立	132	MX18 抱闸	个	通力

序号	名称和规格	单位	备注	序号	名称和规格	单位	备注
133	MX10 抱闸	个	通力	153	REC 板	件	通力
134	编码器	个	通力	154	RAL 板	件	通力
135	KDM90 变频器	个	通力	155	ADO 板	件	通力
136	KDM40 变频器	个	通力	156	CCB 板	件	通力
137	KDL 变频器	个	通力	157	CCBN2 板	件	通力
138	变频器风扇	套	通力	158	CCBS 板	件	通力
139	机房检修盒	件	通力	159	COB 板	件	通力
140	主接触器 90A	件	通力	160	CEB 板	件	通力
141	主接触器 40A	件	通力	161	CIB 板	件	通力
142	运行接触器	件	通力	162	FCB 板	件	通力
143	抱闸接触器	件	通力	163	DCBG 板	件	通力
144	相序继电器	件	通力	164	LCE230 板	件	通力
145	电梯电源控制箱	件	通力	165	轿内显示板	件	通力
146	断电平层装置 90A	套	通力	166	厅门显示板	件	通力
147	断电平层装置 40A	套	通力	167	厅外到站钟	件	通力

148	曳引机钢丝绳（钢芯）	米	通力	168	井道通讯板	件	通力
149	限速器钢丝绳	米	通力	169	电源模块	件	通力
150	CPU 板	件	通力	170	控制电源模块	件	通力
151	GTWO 板	件	通力	171	抱闸模块	件	通力
152	OPT 板	件	通力	172	门机控制板	件	通力
序号	名称和规格	单位	备注	序号	名称和规格	单位	备注
173	门电机	件	通力	193	涨绳轮开关	件	通力
174	门皮带	条	通力	194	极限开关	件	通力
175	门刀	件	通力	195	平层感应器	套	通力
176	轿门坦克链	条	通力	196	门区感应器	套	通力
177	光幕	套	通力	197	限位感应器	套	通力
178	厅门锁	件	通力	198	液压缓冲器	套	通力
179	厅门联动钢丝绳	个	通力	199	电锁	个	通力
180	厅门门球	件	通力	200	补偿缆	米	通力
181	厅门	件	通力	201	补偿缆导向轮	套	通力
182	轿门门球	件	通力	202	底坑限速器导向装置	套	通力
183	轿门	件	通力	203	底坑限速器导向轮	件	通力
184	轿内风扇	套	通力	204	抱闸拉线	套	通力
185	轿顶检修盒	套	通力	205	轿顶电池	块	通力
186	轿顶对讲电话	套	通力	206	SGB	块	迅达
187	轿顶语言报站装置	套	通力	207	AEK45564	块	迅达

188	弹性导靴	套	通力	208	WVV31. MB	块	迅达
189	滚轮导靴	套	通力	209	BNG125、MC	块	迅达
190	隔磁板	件	通力	210	LDS9ID-NR	块	迅达
191	地坑急停开关	件	通力	211	TAS12、MB1.0	块	迅达
192	缓冲器开关	件	通力	212	GCE16、MB	块	迅达
序号	名称和规格	单位	备注	序号	名称和规格	单位	备注
213	D739、MB	块	迅达	233	电动机	个	迅达
214	RDS3、QRID-NR	块	迅达	234	减速箱	个	迅达
215	PH4	块	迅达	235	制动器	个	迅达
216	SF83MC	块	迅达	236	曳引轮	套	迅达
217	RED	块	迅达	237	导向轮	套	迅达
218	SWD10	块	迅达	238	主钢丝绳	米	迅达
219	VE22	块	迅达	239	电机轴承	套	迅达
220	ANA1632	块	迅达	240	限速器钢丝绳	米	迅达
221	IG500	块	迅达	241	减速箱轴承	套	迅达
222	RED8U	块	迅达	242	随行电缆	米	迅达
223	SWDU	块	迅达	243	继电器	个	迅达
224	DEB215Q	块	迅达	242	主板	块	迅达
225	UNBL22	块	迅达	243	指令板	块	迅达
226	热保继电器	个	迅达	244	控制板	块	迅达

227	变压器	个	迅达	245	调节板	块	迅达
228	开关电源	个	迅达	246	AEK2QA	块	迅达
229	接触器	个	迅达	247	驱动板	块	迅达
230	相序继电器	个	迅达	248	光偶继电器	个	迅达
231	空气开关	个	迅达	249	MI132A	个	迅达
232	PC 机	个		250	厅门组件	套	迅达
序号	名称和规格	单位	备注	序号	名称和规格	单位	备注
251	门刀	个	迅达	273	CPU 板	块	巨人通力
252	轿门组件	套	迅达	274	CAN 板	块	巨人通力
253	门挂板	块	迅达	275	KNX 板	块	巨人通力
254	操纵箱	个	迅达	276	DRV 板	块	巨人通力
255	门锁	个	沈阳亿城	277	OPT 板	块	巨人通力
256	门锁电磁阀	个	沈阳亿城	278	REC 板	块	巨人通力
257	厅门板	套	沈阳亿城	279	VVVF	套	巨人通力
258	减速箱	个	沈阳亿城	280	相序继电器	个	巨人通力
259	厅外显示板	块	沈阳亿城	281	抱闸接触器	个	巨人通力
260	钢丝绳	米	沈阳亿城	282	DX4 对重导靴	个	巨人通力
261	感应器	个	沈阳亿城	283	DXP 轿厢导靴	个	巨人通力
262	电机	个	沈阳亿城	284	门机 TKP131	个	巨人通力
263	抱闸线圈	个	沈阳亿城	285	BPG	个	巨人通力

264	控制板	个	沈阳亿城	286	FCB 板	块	巨人通力
265	主接触器	个	沈阳亿城	287	COB 板	块	巨人通力
266	限速器	套	沈阳亿城	288	井道感应器	个	巨人通力
267	上行接触器	个	沈阳亿城	289	厅外显示板	块	巨人通力
268	下行接触器	个	沈阳亿城	290	轿内显示板	块	巨人通力
269	相序继电器	个	沈阳亿城	291	CEB 板	块	巨人通力
270	热继电器	个	沈阳亿城	292	CIB 板	块	巨人通力
271	电源开关	个	沈阳亿城	293	控制变压器	个	巨人通力
序号	名称和规格	单位	备注	序号	名称和规格	单位	备注
294	接触器	个	巨人通力	314	称重装置	套	巨人通力
295	控制接触器	个	巨人通力	315	井道信息装置	套	巨人通力
296	双控电源开关	个	巨人通力	316	涨绳轮	个	巨人通力
297	安全回路板	个	巨人通力	317	井道钢磁码板	米	巨人通力
298	应急电源盒	个	巨人通力	318	门机皮带	条	巨人通力
299	限速器	个	巨人通力	319	门刀	个	巨人通力
300	电磁制动器	个	巨人通力	320	光幕	个	巨人通力
301	旋转编码器	个	巨人通力	321	缓冲器	套	巨人通力
302	曳引主机	个	巨人通力	322	安全钳	套	巨人通力
303	门锁	个	巨人通力	323	开关电源	个	巨人通力
304	轿顶板	个	巨人通力	324	CIB 板	块	巨人通力

305	轿顶检修盒	个	巨人通力	325	GTW 板	块	巨人通力
306	曳引钢丝绳	米	巨人通力	326	门机编码器	个	巨人通力
307	限速器钢丝绳	米	巨人通力	327	对讲装置	套	巨人通力
308	厅门组件	套	巨人通力	328	随行电缆	米	巨人通力
309	轿门组件	套	巨人通力	329	门挂板	个	巨人通力
310	地坎	套	巨人通力	330	泊梯锁	套	巨人通力
311	轿厢扶手	个	巨人通力	331	曳引轮	套	巨人通力
312	操纵箱	个	巨人通力	332	导向轮	套	巨人通力
313	厅门门锁	块	巨人通力	333	主板 CPU	块	速捷
序号	名称和规格	单位	备注	序号	名称和规格	单位	备注
334	接触器	个	速捷	354	称重装置	套	速捷
335	控制接触器	个	速捷	355	井道信息装置	套	速捷
336	双控电源开关	个	速捷	356	涨绳轮	个	速捷
337	安全回路板	个	速捷	357	井道钢磁码板	米	速捷
338	应急电源盒	个	速捷	358	门机皮带	条	速捷
339	限速器	个	速捷	359	门刀	个	速捷
340	电磁制动器	个	速捷	360	光幕	个	速捷
341	旋转编码器	个	速捷	361	缓冲器	套	速捷
342	曳引主机	个	速捷	362	安全钳	套	速捷
343	门锁	个	速捷	363	开关电源	个	速捷

344	轿顶板	个	速捷	364	CIB 板	块	速捷
345	轿顶检修盒	个	速捷	365	GTW 板	块	速捷
346	曳引钢丝绳	米	速捷	366	门机编码器	个	速捷
347	限速器钢丝绳	米	速捷	367	对讲装置	套	速捷
348	厅门组件	套	速捷	368	随行电缆	米	速捷
349	轿门组件	套	速捷	369	门挂板	个	速捷
350	地坎	套	速捷	370	泊梯锁	套	速捷
351	轿厢扶手	个	速捷	371	曳引轮	套	速捷
352	操纵箱	个	速捷	372	导向轮	套	速捷
353	厅门门锁	块	速捷	373			

附件二：电梯维护保养设备明细

序号 内部编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设备型号	载重 速度	安装地	投运日期	层/站
01 门诊楼-01	乘客电梯 通力	KONE MINISPACE	1150kg 1.75m/s	急诊厅东北 角	2018.7	18/18 -1-17 层
02 门诊楼-02	乘客电梯 通力	KONE MINISPACE	1150kg 1.75m/s	急诊厅东南 角	2018.5	18/18 -1-17 层
03 门诊楼-03	病床电梯 日立	MCA-B16002S90	1600kg 1.5m/s	急诊厅西南 角	2016.12	18/18 -1-17 层
04 门诊楼-04	病床电梯 日立	MCA-B16002S90	1600kg 1.5m/s	急诊厅西北 角	2017.1	18/18 -1-17 层
05 门诊楼-05	病床电梯 日立	MCA-B16002S90	1600kg 1.5m/s	门诊楼东	2017.1	20/20 -2-18 层
06	病床电梯	MCA-B16002S90	1600kg	门诊楼西侧	2016.12	19/19

门诊楼-06	日立		1.5m/s			-1-18 层
07	乘客电梯	LCA-1050-C060	1050kg	门诊主廊北	2016.11	4/4
门诊楼-07	日立		1.0m/s			1-4 层
08	乘客电梯	Schindler-3300	1000kg	门诊主廊北	2014.2	5/5
门诊楼-08	苏州迅达	AP	1.0m/s			1-5 层
09	乘客电梯	LCA-1050-C060	1050kg	门诊主廊南	2016.9	4/4
门诊楼-09	日立		1.0m/s			1-4 层
10	扶梯	1200SX-EN	/	门诊大厅	2017.8	/
门诊楼-11	日立		0.5m/s	1-2		
11	扶梯	1200SX-EN	/	门诊大厅	2017.8	/
门诊楼-12	日立		0.5m/s	1-2		
12	扶梯	1000SX-EN	/	门诊大厅	2017.8	/
门诊楼-13	日立		0.5m/s	2-3		
13	扶梯	1000SX-EN	/	门诊大厅	2017.8	/
门诊楼-14	日立		0.5m/s	2-3		
14	扶梯	1000SX-EN	/	门诊大厅	2017.8	/
门诊楼-15	日立		0.5m/s	3-4		
15	扶梯	1000SX-EN	/	门诊大厅	2017.8	/
门诊楼-16	日立		0.5m/s	3-4		
16	病床电	GBS20K	1600kg	东七楼大厅	2010.4	8/8
东七楼-01	梯		1.0m/s			-1-7 层
	巨人通					
	力					
17	病床电	GBS20K	1600kg	东七楼大厅	2010.6	7/7
东七楼-02	梯		1.0m/s			1-7 层
	巨人通					
	力					

18 东七楼-03	病床电 梯 速捷	SJ-B	1600kg 1.0m/s	东七楼东侧	2015.11	7/7 1-7 层
19 南七楼-01	病床电 梯 巨人通 力	GBS20K	1600kg 1.0m/s	南七楼大厅	2010.8	7/7 1-7 层

20 南七楼-02	病床电梯 巨人通力	GBS20K	1600kg 1.0m/s	南七楼大厅	2010.8	7/7 1-7 层
21 南七楼-03	病床电梯 巨人通力	GBS20K	1350kg 1.0m/s	南七楼西侧	2010.8	7/7 1-7 层
22 住院楼-01	乘客电梯 通力	KONE MINISPACE	1600kg 1.75m/s	住院楼西 1# 梯	2013.10	22/22 -2-20 层
23 住院楼-02	乘客电梯 通力	KONE MINISPACE	1600kg 1.75m/s	住院楼东 2# 梯	2013.10	22/22 -2-20 层
24 住院楼-03	乘客电梯 通力	KONE MINISPACE	1350kg 1.75m/s	住院楼西职 工	2013.12	21/21 -1-20 层
25 住院楼-04	乘客电梯 通力	KONE MINISPACE	1350kg 1.75m/s	住院楼西职 工梯	2013.12	22/22 -2-20 层
26 住院楼-05	乘客电梯 通力	KONE MINISPACE	1350kg 1.75m/s	住院楼东职 工梯	2014.2	22/22 -2-20 层
27 住院楼-06	乘客电梯 通力	KONE MINISPACE	1350kg 1.75m/s	住院楼东职 工梯	2014.1	21/21 -1-20 层
28 住院楼-07	乘客电梯 通力	KONE MINISPACE	1600kg 1.75m/s	住院楼大厅 东梯	2014.2	21/21 -1-20 层
29 住院楼-08	乘客电梯 通力	KONE MINISPACE	1600kg 1.75m/s	住院楼大厅 东梯	2014.2	22/22 -2-20 层

30 住院楼-09	乘客电梯 通力	KONE MINISPACE	2000kg 2.5m/s	住院楼大厅 东（北）	2013.12	21/19 -1-20
31 住院楼-10	乘客电梯 通力	KONE MINISPACE	2000kg 2.5m/s	住院楼大厅 东（中）	2013.12	21/19 -1-20
32 住院楼-11	乘客电梯 通力	KONE MINISPACE	2000kg 2.5m/s	住院楼大厅 东（南）	2013.12	22/21 -2-20
33 住院楼-12	乘客电梯 通力	KONE MINISPACE	2000kg 2.5m/s	住院楼大厅 西（北）	2013.12	21/19 -1-20
34 住院楼-13	乘客电梯 通力	KONE MINISPACE	2000kg 2.5m/s	住院楼大厅 西（中）	2013.12	21/19 -1-20
35 住院楼-14	乘客电梯 通力	KONE MINISPACE	2000kg 2.5m/s	住院楼大厅 西（南）	2013.12	22/21 -2-20
36 住院楼-15	乘客电梯 通力	KONE MINISPACE	2000kg 2.5m/s	住院楼大厅 西急诊	2013.12	22/21 -2-20
37 住院楼-16	乘客电梯 通力	KONE MINISPACE	1600kg 1.75m/s	住院楼大厅 西（北）	2014.2	21/20 -1-20
38 住院楼-17	乘客电梯 通力	KONE MINISPACE	1600kg 1.75m/s	住院楼大厅 西（中）	2014.2	21/20 -1-20
39 住院楼-18	乘客电梯 通力	KONE MINISPACE	1600kg 1.75m/s	住院楼大厅 西（南）	2014.2	21/20 -1-20

40 住院楼-19	无机房客 梯通力	KONE MonoSPACE	1000kg 1.0m/s	住院楼东侧 （北）	2014.2	4/4 -2-2
41 住院楼-20	无机房客 梯通力	KONE MonoSPACE	1000kg 1.0m/s	住院楼东侧 （南）	2014.2	3/3 -1-2
42 住院楼-21	杂物电梯 沈阳亿成	TW12	200kg 0.4m/s	住院楼 3-5 输血	2014.3	3/2 3-5
43 住院楼-22	杂物电梯 沈阳亿成	TW12	200kg 0.4m/s	住院楼 3-5 供应	2014.3	3/2 3-5
44 住院楼-23	杂物电梯 沈阳亿成	TW12	200kg 0.4m/s	住院楼 3-5 供应	2014.3	3/2 3-5
45 实验楼-01	病床电梯 上海三菱	TLEHY-IIIB	1600kg 1.0m/s	实验楼大厅	2020.10	6/6 1-6
46 西五楼-01	病床电梯 日立	MCA-B16002S60	1600kg 1.0m/s	西五楼大厅 （南）	2016、9	5/5 1-5
47 西五楼-02	病床电梯 日立	MCA-B16002S60	1600kg 1.0m/s	西五楼大厅 （北）	2016、8	5/5 1-5

48 西院楼-01	病床电梯 日本日立	B-1600-2S60G	1600kg 1.0m/s	西院楼大厅 东梯	2004.9	6/6 1-6
49 西院楼-02	病床电梯 日本日立	B-1600-2S60G	1600kg 1.0m/s	西院楼大厅 西梯	2004.9	6/6 1-6

50 西院楼-03	杂物梯北 京优力维 特	TW-200	200kg 0.4m/s	西院西侧	2005.	6/6 1-6
51 九号楼-01	乘客电梯 日立	MCA-1050-C010 5	1050kg 1.75m/s	九号楼(南)	2018.9	16/16 1-16
52 九号楼-02	乘客电梯 日立	MCA-1050-C010 5	1050kg 1.75m/s	九号楼(北)	2018.11	16/16 1-16
53 北四楼-01	病床电梯 巨人通力	GPS20K	1600kg 1.0m/s	儿童住院楼 大厅	2009.11	4/4 1-4
54 锅炉楼-01	乘客电梯 奥的斯	GeN2 Comfort	800kg 1.0m/s	锅炉房 东侧	2021.11	3/4 1-4

维保考核细则

年 月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得分值
一 维 保 管 理 40 分	1、维修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热情主动、积极、责任心强,工作效率高,工作质量优良,仪容仪表,办公环境工作态度良好,严守。工作纪律,工作作风严谨,业务技术过硬。	5分	优秀:5分良好:4分合格:3分不合格:0分	
	2.故障处理:(1)故障处理及时,从报修到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一般不超过10分钟;(2)一般故障修复不超过1小时。	8分	优秀:8分良好:6分合格:3分不合格:0分	
	3、工作记录与设备档案,维修过程按要求详细记录。	7分	符合:7分 不符合:0分	
	4、工作记划与完成情况按当月工作计划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5分	符合:5分基本符合:3分不符合:0分	
	5、安全情况:工作时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10分	符合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10分违反操作规作业:0分	
	6、电梯故障率年下降率	5分	下降:5-10%:5分; 下降1-4%以下:1分; 上升0-5%扣5分; 上升6--10%扣10分; 上升11%以上扣20分。	

二 机房 20 分	1、机房环境:机房内应保持清洁,无杂物,门窗,应可靠牢固	3 分	符合:3 分 基本符合:1 分 不符合:0 分	
	2、控制屏:控制柜内各电子元件及微机设备内,控制柜内各电子元件及微机设备内无灰尘,无异味等异常情况,各种标识应清晰有效。	3 分	符合:3 分 基本符合:1 分 不符合:0 分	
	3、主机运行时应无异常噪音、无异常气味机 无漏油现象。	5 分	符合:5 分 基本符合:2 分 不符合:0 分	
	4 机房内各个转动部位应有明显标记	2 分	符合:2 分 基本符合:1 分 不符合:0 分	
	5、限速器:夹绳口的污垢应及时清除,使夹绳动作可靠。	5 分	符合:5 分 基本符合:2 分 不符合:0 分	
	6、机房内应有救援说明、救援工具应齐全	2 分	符合:2 分 基本符合:1 分 不符合:0 分	
三 井道 11 分	1、各层厅门电气开关、门锁应动作灵活、可靠。	3 分	符合:3 分 基本符合:1 分 不符合:0 分	
	2、各层厅门门头、门扇、地坎、门槽应无垃圾、砂石、油污等	2 分	符合:2 分 基本符合:1 分 不符合:0 分	
	3、钢丝绳有无断股断丝现象,并检查钢丝绳的受力均匀情况。	2 分	符合:2 分 基本符合:1 分 不符合:0 分	
	4、检查各层厅门的门导轨、门触点 是否符合标准。	2 分	符合:2 分 基本符合:1 分 不符合:0 分	
	5、强迫换速开关、限位开关、极限 开关应动作灵活可靠。	2 分	符合:2 分 基本符合:1 分 不符合:0 分	
四 轿顶 9 分	1、安全窗、安全钳、钢带等电气开 关应动作可靠有效。	4 分	符合 4 分 基本符合:2 分 不符合:0 分	
	2、导轨润滑要良好,油杯油量应适 当,不宜过多,也不宜过少。	2 分	符合:2 分 基本符合:1 分 不符合:0 分	
	3、轿顶应保持清洁,没有油污和杂物。	3 分	符合:3 分 基本符合:1 分 不符合:0	

			分	
五 轿 厢 10 分	1、操纵箱内各个开关按钮应动作灵活,有效。	4 分	符合:4 分 基本符合:2 分 不符合:0 分	
	2、轿内照明、风扇应良好。	2 分	符合:2 分 基本符合:1 分 不符合:0 分	
	3、安全触板动作应有效。	4 分	符合 4 分 基本符合:2 分 不符合:0 分	
六 底 坑 10 分	1、底坑环境:要定期清理轿厢底部 砂石,灰尘及底坑积水、垃圾。	2 分	符合:2 分 基本符合:1 分 不符合:0 分	
	2、张紧装置的开关位置应符合标准	4 分	符合 4 分 基本符合:2 分 不符合:0 分	
	3、缓冲器开关应动作灵活。	4 分	符合 4 分 基本符合:2 分 不符合:0 分	